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宇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693-89-01-971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		
地理坐标	(121度 3分 24.460秒, 31度 52分 53.3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其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锡通行审备〔2025〕8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999.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01单元、苏通06单元、锡通03单元部分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01单元、苏通06单元、锡通03单元部分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通政复〔2021〕1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锡通环审〔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通市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县（市）城区—重点镇”的城镇体系结构。“中心城区”包括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城区、海门城区、通州湾城区、苏锡通园区、空铁枢纽、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县（市）城区”包括如皋、海安、如东、启东等县（市）城区；“重点镇”即栟茶镇、洋口镇、长沙镇、包场镇、吕四港镇、寅阳镇、临江镇、长江镇、五接镇、曲塘镇、李堡镇、白蒲镇、搬经镇、石港镇、滨海新区等多个市域重点镇。苏锡通园区以接轨上海、融入苏南为重点，在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要素资源跨区域统筹等方面探索成为长三角跨区域融合示范，加快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现代服务等都市产业集聚，启动建设南通创智天地，打造科创企业上市培育集聚区，打造高端制造“新样板”、产城融合“新地标”，成为南通沪苏跨江融合桥头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属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锡通片区，企业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01单元、苏通06单元、锡通03单元部分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通政复〔2021〕147号），厂区选址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香梅路、凉棚竖河、新江海河，西至张江路、朝阳河，南至杏林路、梧桐路，北至宏兴路、健康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34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培育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在现有已具有一定规模的智能装备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上，新增生命健康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形成“3+1”产业体系。 智能装备：在现有智能装备制造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智能装备、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三条产业链。 电子信息：重点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光电子制造、互联网产业。 生命健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医疗器械产业。 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为园区制造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商贸物流、创意研发、高品质居住为主。 （3）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 规划采用南通市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水，由南通洪港水厂供应。区域供水管网沿
------------------	---

	景兴路引入张芝山镇区，规划区总用水量为0.88万吨/日。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主干管布置在宏兴路、枫香路、银杏路、锡通大道、竹松路等路上。道路宽度大于40米双侧布置外其余沿道路单侧布置于路南、路东。 b.污水工程规划 益民二分厂已于2021年扩建至4.8万吨/日，规划远期以现状为基础，按日处理污水10万吨/日的规模进行扩建，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9.48公顷。规划设置3座污水提升泵站：枫香路污水泵站（2.0万立方米/日）、梧桐路污水泵站（4.0万立方米/日）、含笑路污水泵站（5.0万立方米/日）。污水管道主干管沿锡通大道、梧桐路敷设，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 c.雨水工程规划 区域河道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标准。至规划期末，规划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规划道路方向铺设雨水管道，依据地形地势，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尽量减少雨水管道埋设深度。规划雨水管道的管径主要在d400-d1600之间。 d.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气量为6440.3万Nm³/年。“西气东输”作为园区的主要燃气气源。区燃气中压管网布置，主干管应成环布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随着居住小区、公建以及工业用地的建设和道路规划建设逐渐延伸、完善。区域天然气管道沿G345国道引入规划区。燃气管线采用地下敷设，在规划区内沿主干道路呈环状布置，管径为de160-de300，燃气管道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一般布置在道路绿化或人行道上。 e.生态环境规划 合理规划规划区人口、劳力、土地、河流、能源、资源以及各项设施，从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统一布局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把规划区建设成绿色自然、生态亲水的现代化小城市核心区。整治规划区地表水系，有计划地疏浚镇区河道，加强滨水绿地建设，形成水绿并蓄的生态环境；同时完善规划区排水系统，结合道路改造、拓宽，逐步敷设排水管网系统。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严格执行城区禁鸣、限速、限车的规定；加快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对噪声功能区进行合理调整；抓紧治理扰民严重的固定噪声源，搬迁工业噪声源，加强对社会噪声的管理。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活动，建设沿河沿路绿色林荫道，建设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增加镇区绿地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美化、净化镇区环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属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属于智能装备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已建设给水、
--	---

污水、雨水工程，园区生活污水均可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本项目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蒸汽。 对照《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锡通环审〔2021〕2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南通市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规划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园区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内河岸线利用应符合南通内河港总体规划。强化退出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园区工业企业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民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按规划产业定位、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严格禁止或限制落后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产品，以及使用“三致”、高毒、恶臭物质的项目进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智能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引进化学合成类生产建设项目；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推广使用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及设备；对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严加排污控制。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产品，不使用“三致”、高毒、恶臭物质。本项目无电镀工序，不使用高VOCs含量、高反应活性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科学确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加强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废气安装治理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后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区域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按照开发时序完善供电、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6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锡通环审〔2021〕2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边界8.6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发布)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动态更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为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10km，不在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管控区内，不会导致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	相符

		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		根据前文分析，	相

布局约束	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相符

(4) 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锡通产业园区，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是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项目边界0.1km，本项目不在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环境	全市PM _{2.5} 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	是

	质量底线	优比例达到93.8%，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6.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域内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第95百分位数、O ₃ 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河流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优良。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总用水量为50.78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	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是
	环境管控单元	陆域：共划定446个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134个，面积占比17%；重点管控单元227个，面积占比24%；一般管控单元85个，面积占比59%。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是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是
	更新内容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园区内平衡。	是

		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是

(5)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

	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量能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水、天然气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对照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属于化工、纺织印染、钢丝绳企业，符合要求。

		4. 园区范围内一律不得新增化工、纺织印染、钢丝绳项目。现有喷胶棉生产企业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不得新增纺织印染项目。列入“散乱污”或环保、安全不达标的钢丝绳企业 2021 年底前退出，现有钢丝绳企业年亩均税收≤30 万元的 2025 年底前退出。 5.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镀锌工艺的项目。新建含涉重电镀工序的企业必须进入涉重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6. 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限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3. 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	1.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南通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 3. 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和《苏锡通园区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苏锡通办〔2021〕111 号），园区六大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如下： 1. 纺织印染：现有喷水织造企业以废水零排放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现有印染企业以废水排放强度≤18.9 吨/万元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 2. 装备制造：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350 万元/亩、亩均税收≥30 万元/亩、度电应税销售≥30 元。 3. 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4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500 万元/亩、亩均税收≥30 万元/亩、度电应税销售≥30 元、废水排放强度≤4 吨/万元。 4. 非金属制品：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电力与热力供应。调整优化热电联产规划与布局。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等建设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系统。	本项目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总用地面积 19999.7m ² （约 30 亩），项目达产后年产值约 30000 万元、年税费约 1500 万元，符合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350 万元/亩、亩均税收≥30 万元/亩、度电应税销售≥30 元的要求。
表 1-8 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主一新”产业，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产品为	是

			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不违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锡通片区的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不违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锡通片区的产业定位。	是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 3.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总量的项目。 5.智能装备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涉重电镀工序项目。 6.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中水回用比例不高于40%的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废水排放强度>4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无法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7.生命健康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引入医药化工企业。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废水不含镉、铬、铅、汞、砷废水污染物;不属于纯电镀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以及涉重电镀工序项目。	是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2.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的工业用地建议执行以下要求:①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②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3.禁止在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前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厂房所属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6.234吨/年、烟粉尘 26.425 吨/年、氮氧化物 22.947 吨/年、VOCs 47.922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排水量 416.74万/312.56万吨/年、COD2083.7/156.28 吨/年、氨氮 187.53/15.63 吨/年、总磷 33.34/1.56 吨/年、总氮 291.72 /146.88 吨/年。3.严格控制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入区企业应须按规范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3.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练，并按计划落实污染源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园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天然气，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是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第95百分位数、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属于3类声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分别由当地电网、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给，消耗量较小，不会对供应单位造成负荷。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3.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	相符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项目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	相符																												

		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旁，且项目为间接排放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鼓励类			
1	国家重大项目、省级政府重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大产业、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2	医疗、养老、托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	不涉及	否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	不涉及	否
4	省级人民政府在用地指标中可对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企业用地	不涉及	否
5	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6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7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不涉及	否
8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以及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9	各地区物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10	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承接地	不涉及	否
11	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	不涉及	否
12	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	不涉及	否
二、限制类			
1	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变相占用耕地：1.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2.大型游乐设施、仿古城项目，包括仿古镇项目等。3.赛车场项目。4.公墓项目。5.机动车训练场项目。	不涉及	否
2	主题公园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不涉及	否
3	影视基地项目：不得占用耕地、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禁止违规填海建设；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文化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建设，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	不涉及	否
4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或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外，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1.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2.城市建设中的人造湿地景观、人造水利景观项目。3.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住宅项目：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单宗土地住宅用地面积小城市和重点镇7公顷，中等城市14公顷，大城市及以上20公顷。	不涉及	否
6	发电项目：1.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2.海上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在省管海域以外布局。省管海域内原则上仅允许在围海养殖区、海上风电场区、电厂确权温排水区、长期闲置或废弃盐田等四类已开发建设海域选址。3.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应在离岸30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30米的海域布局。	不涉及	否
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除防洪保安项目外）：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且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项目。2.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经营服务类项目。3.符合自然保护地法	不涉及	否

		律法规，且不损害主要保护对象的项目。		
8		历史遗留围填海用于开发房地产或者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以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	不涉及	否
9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产能条件或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涉及	否
三、禁止类				
1		国家重大项目外的新增围填海项目。	不涉及	否
2		占用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围海养殖用海项目；除牡蛎礁和人工藻（草）礁外，低潮时水深6米以内近岸海域的人工投礁式海洋牧场项目。	不涉及	否
3		沿线是耕地的，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宽度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超过3米；占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不涉及	否
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不涉及	否
5		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除依法履行程序的以防洪为目的的河道整治、退田还湖项目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占用耕地种植草皮。	不涉及	否
6		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用于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否
7		党政机关、团体（含国有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	不涉及	否
8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等。	不涉及	否
9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1.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项目。2.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项目。3.损害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的项目。	不涉及	否
10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4、 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4.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电站	相符	
3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经洗选的优质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4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供热	相符
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6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治理符合相关规定。	相符
10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1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	相符
1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27m高FQ-2排气筒排放	相符
13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2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环评〔2021〕45号）中：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			

	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仅使用电能、水、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 9.5km，且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尾矿库等，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4.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td><td>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td><td>相符</td></tr><tr><td>2</td><td>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td><td>本项目废气治理符合相关规</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治理符合相关规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治理符合相关规	相符										

		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定。	
3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海陆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	本项目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厂。	相符
4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相符
5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6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出售给相应厂家。	相符
7		加强共保联治，主力区域协调发展 抢抓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机遇，紧扣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要求，优化全省绿色发展格局，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8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积极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9		加快补齐短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智慧化、信息化转型，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4.5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目	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提高绿色电力（绿证）消费，腾退低效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妥善处	相符

	标	型标杆企业。	置。	
2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更加合理。引进一批清洁生产水平高、产业链耦合共生紧密的项目，形成产业绿色发展集群，实现沿江向沿海转移、主城区向郊区转移、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标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持续下降，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天然气，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4		绿色产业发展机制体制日益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废气、废水无需总量平衡	相符
5	分行业目标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 ² ；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 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企业涉及静电粉末喷涂工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 ²	相符

4.6 本项目污水纳管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 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但本项目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放的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较好，达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纳管标准。

4.7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罩口面积根据$L=3600Fv$计算（L=风量m^3/h，F为密闭罩横截面积m^2，v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m/s，一般取（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当颗粒物浓度超过$1mg/m^3$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本项目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FQ-2）排放。在废气进入活性炭碳箱前通过换热器进行换热处理，将废气温度降低至40℃以下。本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90%，风机风量为5000m^3/h，本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800mg/g，灰份<15%，比表面积900~1600m^2/g，气体流速为0.566m/s，气体停留时间为1.060s。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4.8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通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td><td>（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td></tr></table>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等行业，不属于钢铁冶炼项目。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项目，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三)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 10 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活性炭集中再生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根据密封胶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 密封胶。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二)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人孔、量孔、呼吸阀更换、罐车治理为重点，推进园区 VOCs 专项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 2024 年底，全市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4.9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整治范围 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 5 涉及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2 公里、两岸各 1 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它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它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排放，不涉及硫化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 5 涉及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2 公里、两岸各 1 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企业不涉及石油类生产废水，同时企业加强厂区清洁，减少后期雨水中石油类排放。	符合
2	重点任务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施, 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 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 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3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 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企业会依法填写排污登记表。	符合
4.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1-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 密封胶密闭桶装储存于车间及原料仓库, 地面均设有防渗措施。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密封胶密封桶装。正常情况下无VOCs排放。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VOCs质量比均小于10%, 采用密闭投加。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的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VOCs质量比均小于10%。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原料试剂由厂家定期提供,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企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 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16157、	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符合要求。	

		HJ/T397、HJ732以及HJ38、HJ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4.11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为密封胶，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ND，因此以检出限的一半计，即含量为1g/L，符合水性胶粘剂包装领域中≤50g/L的限值标准。			
4.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粉末喷涂，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VOC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ND，因此以检出限的一半计，即含量为1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橡胶类包装领域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使用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南通市宇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99.7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车位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4428.29 平方米。项目外购钢薄板、密封器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裁剪、冲压、缝焊、封边组装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缝焊机、单臂机器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 万只金属容器、10 万套新能源充电壳体的生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中“其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通市宇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具体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层高	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厂房一	2	10.8	23.65	11035.73	20744.91	丁类
2	附属办公楼	7	3.5	23.65	532.4	3659.38	/
3	门卫	1	4	4	24	24	/
4	其他	/	/	/	8407.57	/	
合计		/	/	/	19999.7	24428.29	/

2.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系统

厂区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 DN500 引入，水压 0.25MPa，给水管网设计为枝状，分送至各用水点。厂区设置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

务业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职工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14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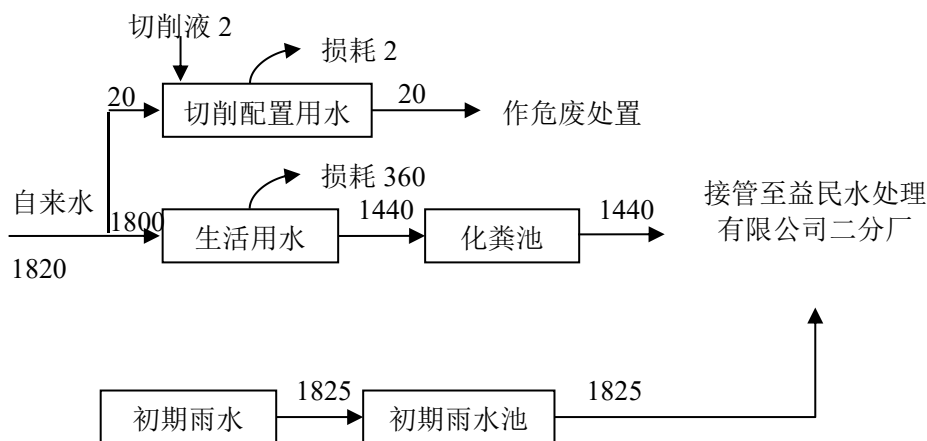
（2）切削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切削液与自来水以 1:10 配制，因此，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2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用水一部分在循环使用的过程中蒸发，蒸发量约为 2t/a，剩余废切削液 2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第九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污染雨水的面积约 18251.32m²（汇水面积为占地面积-绿化面积-办公区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9999.7m²，其中绿化面积占 5.96%为 1191.982m²，办公区面积为 556.4m²），根据《南通市水资源公报》2021~2023 年统计数据计算，梅雨期平均每天降雨深度为 9.8mm，本项目降雨深度取 10 毫米，则初期雨水量约 182.5m³，间歇降雨频次参照南通平均年暴雨数 10 次计，则初期雨水总量为 1825m³/a。



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②供电系统：本次新建项目用电量 150 万 kwh/年。

③供气系统：本次项目天然气用量 25 万立方/年。

④空压系统：本项目新增 5 套无油空压机，供气量为 60Nm³/min。

2.2.3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于厂房内划分的仓库。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方式采用电叉车。

2.2.4 环保工程

(1) 废气系统：本项目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粉粉尘经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用密封胶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59g/L，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3) 固废堆场：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30m²，危废仓库 15m²。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一层）		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生产线	/
	厂房一（二层）		闲置	/
公辅工程	给水		182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265t/a	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供电		150 万 kwh	来自市政电网
	天然气		25 万立方	天然气管网
	空压系统		新增 5 套无油空压机，供气量为 60Nm ³ /min。	/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外	社会物流、汽车运入	/
		厂内	电叉车运输	/
	仓库	原料仓库	200m ²	/
		成品仓库	2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磨边粉尘	集气罩+滤芯除尘+27m 高排气筒 FQ-1	/
		喷粉粉尘	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	/
		固化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7m 高排气筒 FQ-2	/
		天然气燃烧废气	27m 高排气筒 FQ-3	/
		涂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切削废气	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 1 座 10m ³	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初期雨水	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危废仓库 15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出售给相应厂家。		
事故应急 设施	雨水排口切断设施	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用于封堵雨水排口		
	事故应急缓冲设施	新建 562 立方事故应急池	用于消防废水收集		

2.3 项目产品、设备、原辅料情况

2.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20 型金属容器	20L，直径 0.25m，高度 0.4m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3600h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合计	20 万只/年	
2	50 型金属容器	50L，直径 0.34m，高度 0.54m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合计	20 万只/年	
3	100 型金属容器	100L，直径 0.43m，高度 0.69m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合计	20 万只/年	
4	200 型金属容器	200L，直径 0.56m，高度 0.81m	冷轧钢薄板	243478 只/年	
			镀锌钢薄板	456522 只/年	
			合计	70 万只/年	
5	非标定制型金属容器	30L/40L/60L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合计	20 万只/年	
6	150KW 充电桩壳体	150KW 型，0.8×0.53×1.7m	冷轧钢薄板	17391 套/年	
			镀锌钢薄板	32609 套/年	
			合计	5 万套/年	
7	350KW 充电桩壳体	350KW 型，0.94×0.58×1.8m	冷轧钢薄板	17391 套/年	
			镀锌钢薄板	32609 套/年	
			合计	5 万套/年	

2.3.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位置	对应工序	数量（台）	备注
1	智控落料流	XPD-LL200	厂房	落料	2	外

		水线		一			购
	2	智控抛光磨边机	XPD-PG200		抛光	2	
	3	全自动卷圆机	/		卷圆	5	
	4	前进料型缝焊机	FN2000-D		焊接	4	
	5	智控 200 缝焊机	ZFN150-5			2	
	6	翻边机	/		翻边	6	
	7	涨筋机	/		加强筋	6	
	8	压筋机	/			6	
	9	缩颈机	/		缩颈	6	
	10	160T 数控冲床	JF21-160B JH21-160B MC1-160		冲压、开孔	8	
	11	125T 数控冲床	JH21-125			8	
	12	80T 数控冲床	J21-80 AMADA EM-80T			4	
	13	25T 数控冲床	BRUDERER BST-25T			4	
	14	自动涂胶预卷机	XPD-230/571		涂密封胶	6	
	15	智控皮圈填充机	XC20-200		盖部配件	3	
	16	闭口法兰机	/			4	
	17	剪板机	/		落料	8	
	18	制弧压力机	/		压制成型	1	
	19	点焊机	/		组装配件	6	
	20	卡扣机	/			2	
	21	封底机	/		初总装	6	
	22	封口机	/			6	
	23	空气压缩机	KB-50CV WZS-50APM		气密性试漏	5	
	24	防爆喷涂产线	NTSYR-PTX01-02		喷粉、固化 (每条喷涂线包含一个喷粉房和一个烘道)	2	
	25	质检试验机组	NTSYR-J9		质检	1	
	26	切割机	/		折弯	8	
	27	单臂机器人	华数 /KUKA/ABB		/	30	
	28	电叉车	3T/10T		/	4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冷轧钢薄板	钢铁	固	8000 吨	800T	10t/卷	原料仓
2	镀锌钢薄	钢铁	固	15000 吨	150T	10t/卷	

	板						库
3	密封圈	橡胶	固	150 万条	15 万条	20 条/包	
4	法兰密封器	钢铁	固	150 万套	6 万套	250 套/纸箱	
5	密封胶	天然乳胶 40%、重晶石粉 40%、高岭土 10%、蒸馏水 9.5%、防老剂 0.3%、促进剂 0.2%	胶体	2 吨	0.2T	25kg/桶	
6	环保塑粉	树脂及固化剂 68%，颜填料 27%，助剂等 5%	固	115.8 吨	15T	20kg/袋	
7	天然气	甲烷	气	25 万立方	/	管道	
8	氩气	氩气	气	0.5	0.04	40kg/罐	
9	焊丝	碳钢实芯焊丝	固	0.1	0.02	20kg/箱	
10	润滑油	矿物油	液	0.8	0.1	25kg/桶	
11	切削液	矿物油 0-30%，脂肪油 5-30%，极压添加剂 0-20%，表面活性剂 5-20%，无机盐 10-40%，有机防锈剂 5-10%，无机防锈剂 0-10%，防腐剂 1%以下，消泡剂 1%以下，水 5~40%。	液	2	0.2	25kg/桶	
12	组配件	/	固	10 万套	1 万套	100 套/箱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粉末状颗粒，无气味，固化条件 190℃/15~20min，pH 值：弱碱性；密度 1.2~1.6g/cm ³ ；熔点 108℃，爆炸下限（g/cm ³ ）：20~70	可燃	无资料
2	天然气	甲烷分子式为 CH ₄ ，CAS 号：74-82-8，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气体，主要用作燃料和用于碳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3	密封胶	密封胶是一种流动或可挤注的不定型材料，能够嵌填密闭接缝，密封胶为乳白色胶体，密度 1.3g/cm ³ ，初沸点和沸程：>35℃	不可燃	无资料

表 2-7 钢薄板用量匹配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设计能力	用量 kg/只	合计用量 t/a
1	20 型金属容器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3.1	215.65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3.2	417.39
2	50 型金属容器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5.4	375.65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5.5	717.39
3	100 型金属容器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9.3	646.96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9.4	1226.09
4	200 型金属容器	冷轧钢薄板	243478 只/年	18.4	4480.00
		镀锌钢薄板	456522 只/年	18.5	8445.65

5	非标定制型金属容器	冷轧钢薄板	69565 只/年	6.2	431.30
		镀锌钢薄板	130435 只/年	6.3	821.74
6	150KW 充电桩壳体	冷轧钢薄板	17391 套/年	46.4	806.96
		镀锌钢薄板	32609 套/年	46.5	1516.30
7	350KW 充电桩壳体	冷轧钢薄板	17391 套/年	55.2	960.00
		镀锌钢薄板	32609 套/年	55.3	1803.26
合计		冷轧钢薄板			7916.52
		镀锌钢薄板			14947.82

根据上表计算，冷轧钢薄板用量为 7916.52t/a，本项目以 8000t/a 计，镀锌钢薄板用量为 14947.82t/a，本项目以 15000t/a 计。

2.4 塑粉平衡

塑粉用量核算：

本项目产品约 35%为冷轧钢板产品，约 65%为镀锌钢板产品，其中仅冷轧板产品需进行喷粉，镀锌板产品无需喷粉。本项目需喷粉的工件预估为 521738 只金属容器，34782 套充电桩壳体，需喷涂的面积为产品表面积之和，则全厂需要喷粉总面积约为 90.0757 万平方米，标准件金属容器喷塑厚度约为 76 μ m，非标定制型金属容器和充电桩壳体喷塑厚度约为 100 μ m，塑粉密度 1.4g/cm³，喷塑次数为 1 次，塑粉重量=塑粉厚度 $\times$ 喷涂面积 $\times$ 塑粉密度，则塑粉重量 104.8347t/a，上塑率取 70%，30%的塑粉飘散在喷粉室空气中，被回收气流吸入旋风回收装置内，则塑粉总用量约 149.76t/a，本次项目塑粉总用量以 150t/a 计。

表 2-8 喷粉面积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年)	尺寸(m)	单套产品塑粉面积(m ²)	喷粉面积(m ²)
1	20 型金属容器	69565	直径 0.25m, 高度 0.4m	0.4121	28668
2	50 型金属容器	69565	直径 0.34m, 高度 0.54m	0.7580	52730
3	100 型金属容器	69565	直径 0.43m, 高度 0.69m	1.2219	85004
4	200 型金属容器	243478	直径 0.56m, 高度 0.81m	1.9167	466664
5	非标定制型金属容器	69565	以 60L 金属容器计, 直径 0.56m, 高度 0.81m	0.8655	60212
6	150KW 充电桩壳体	17391	长 0.8m 宽 0.53m 高 1.7m	5.37	93391
7	350KW 充电桩壳体	17391	长 0.94m 宽 0.58m 高 1.8m	6.56	114085
合计		556520	/	/	900757

表 2-9 喷塑参数表

喷涂物质	含固量	喷粉面积 m ² /a	喷粉厚度 μ m	塑粉密度 g/cm ³	塑粉重量 t/a	上塑率	塑粉总用量 t/a
20 型金属容器	100%	28668	76	1.4	3.0503	70%	4.3575

50 型金属容器	100%	52730	76	1.4	5.6105	70%	8.0150
100 型金属容器	100%	85001	76	1.4	9.0442	70%	12.9202
200 型金属容器	100%	466674	76	1.4	49.6541	70%	70.9345
非标定制型 金属容器	100%	60209	100	1.4	8.4292	70%	12.0417
150KW 充电桩壳体	100%	93390	100	1.4	13.0746	70%	18.6779
350KW 充电桩壳体	100%	114085	100	1.4	15.9719	70%	22.8170
合计	/	900757	/	/	104.8347	/	149.76

表 2-10 塑粉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t/a）	种类			数量（t/a）	
1	新塑粉	树脂	115.8	产品	进入产品的塑粉		104.8740	
				回收	回收利用		34.2	
2	回收利用塑粉	树脂	34.2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5355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113
						无组织		0.0126
						进入活性炭		0.1021
				固废	废塑粉		10.2645	
合计			150	合计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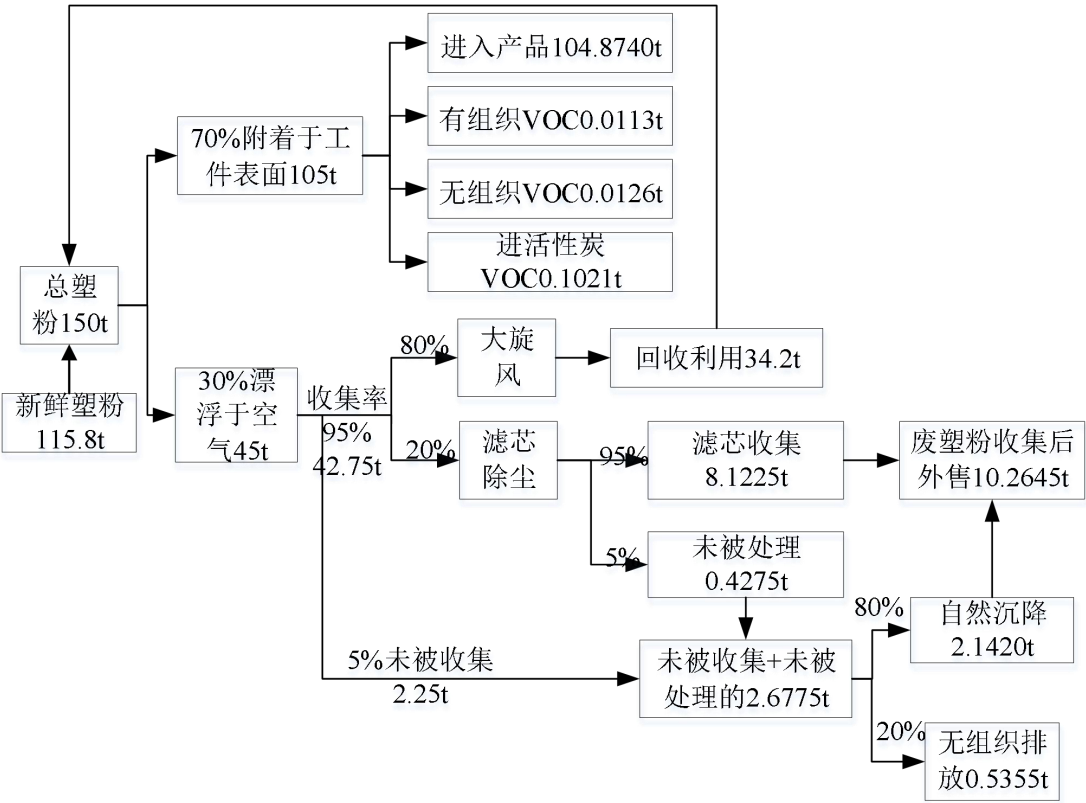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粉平衡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两班，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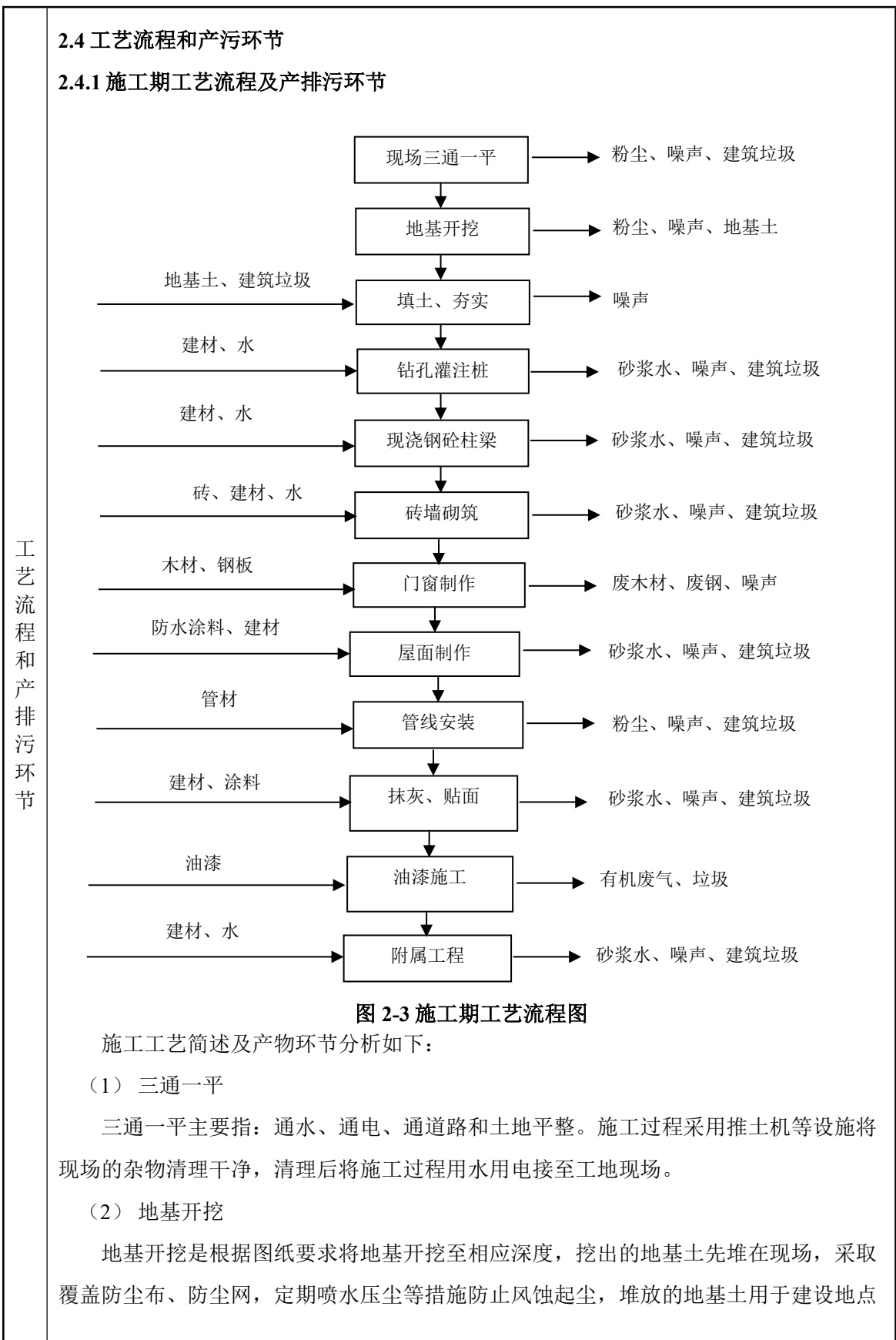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体布局不同的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7 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121°3'24.460"，31°52'53.32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建设项目北侧为芙蓉路，路北为江苏君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唐龙建材；东侧为迎春花路，路东为闲置空地；西侧为闲置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低洼地的填土。 (3) 填土、夯实 地基开挖挖出的土部分用作填土。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用平板振荡器夯实，再进行分层填土，最后用 10~12t 的压路机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 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 (4) 打预制管桩或方桩 填土、夯实阶段后进行打桩，项目使用的是预制管桩或方桩。 (5)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混凝土养护用水，废钢筋等。 (6)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7) 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的下角料等。 (8) 屋面制作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聚氨酯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防水水泥浆，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刷瓦条和水泥彩瓦。
--	---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9)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10) 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涂。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11)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12)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11 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场地平整、地基加固、建材运输装卸等	颗粒物
	车辆燃油废气	CO、NO _x 、HC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N 等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噪声及振动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
	废漆桶	有机物
	生活垃圾	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等
生态	开挖等	水土流失、景观破坏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

I、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坑及基坑回填土等。

II、基础工程：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宜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刚劲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III、结构（混凝土）工程：结构（混凝土）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拟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IV、装修及清理现场：包括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墙体砌筑、室内装修以及现场清理等。

2.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金属容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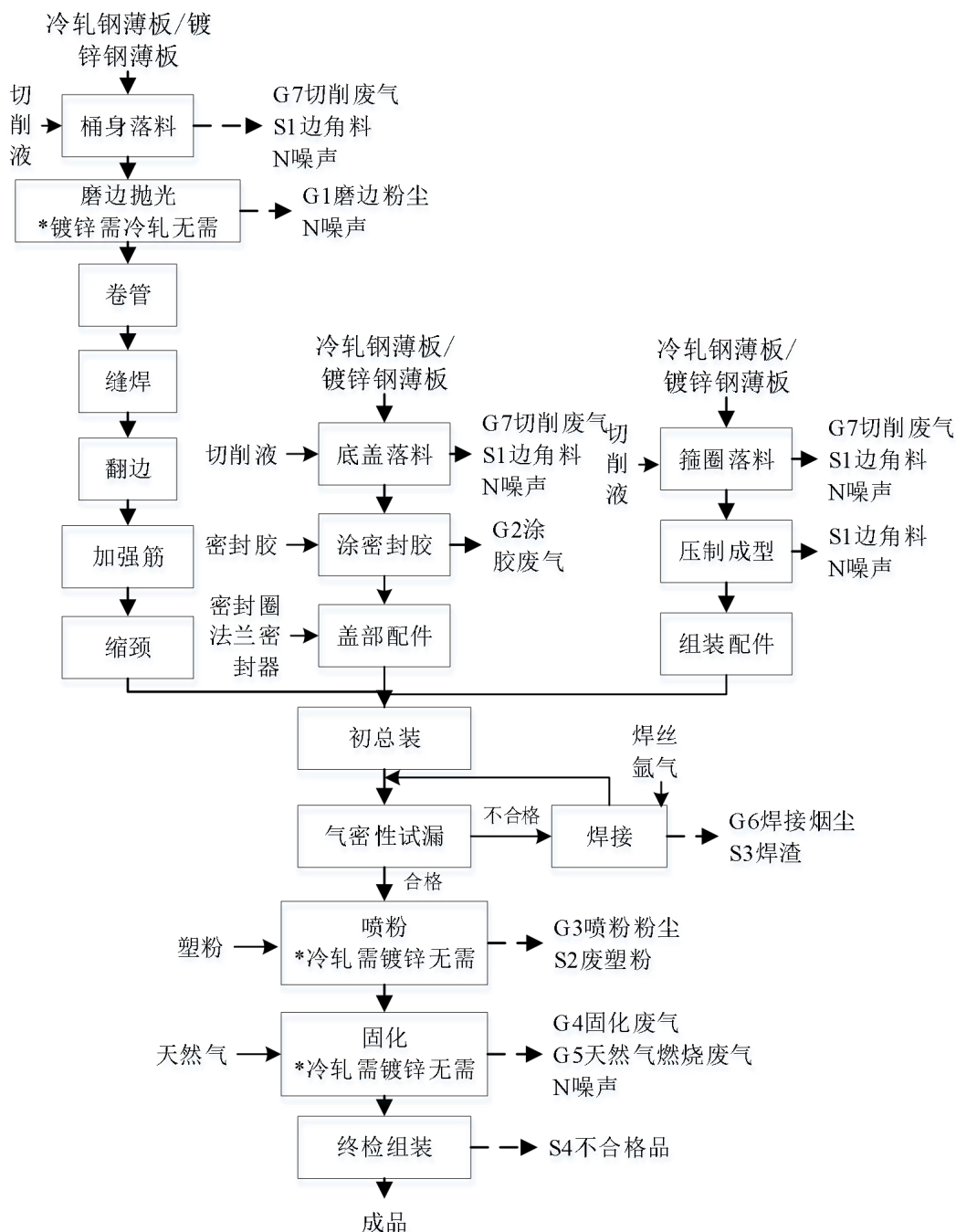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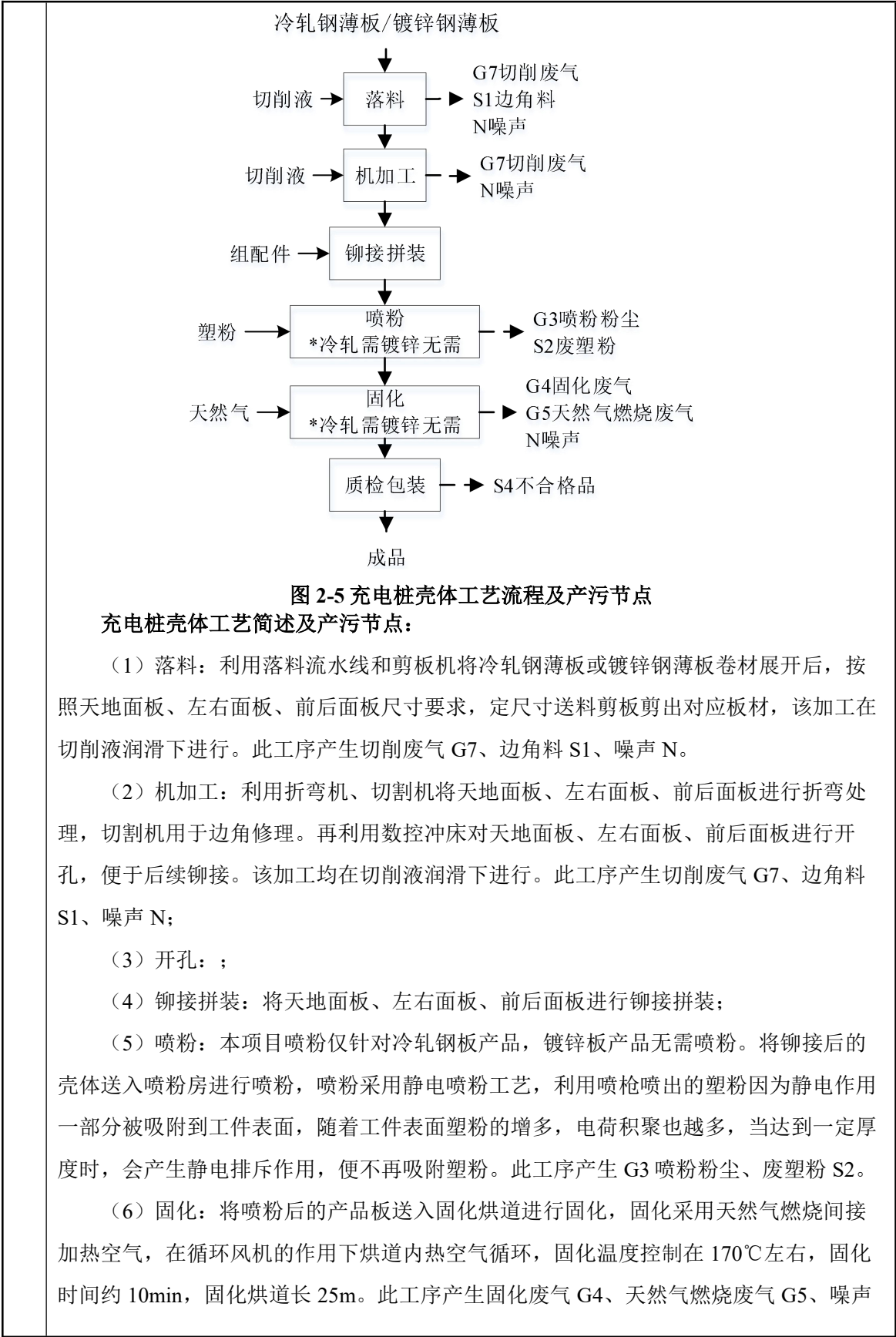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容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金属容器工艺简述及产污节点： （1）桶身落料：利用落料流水线将冷轧钢薄板或镀锌钢薄板卷材展开后，按照桶身尺寸要求，定尺寸送料剪板剪出对应桶身板，该加工在切削液润滑下进行。此工序产生 G7 切削废气、S1 边角料、噪声 N。 （2）磨边抛光：镀锌钢板需利用智控抛光磨边机对桶身板进行磨边处理，冷轧钢板无需进行磨边，此工序产生磨边粉尘 G1、噪声 N。 （3）卷管：利用自动卷圆机将桶身板进行圈圆，初步形成桶身。 （4）缝焊：利用缝焊机采用电阻缝焊（滚焊）将片状坯材进行桶身密封焊接。被焊接的材料以一定的搭接量受一对回转的上下焊轮施加压力，并通过交流低压大电流，材料搭接处的接触电阻在大电流的作用下产生高温使母材局部熔融并结合。在上下电极压力的作用下形成焊点焊接电流的每半个波形成一个焊点。这样被焊接的材料在回转焊接滚轮的作用下以一定的线速度移动，便形成相互重叠的点，即焊缝。 钢桶桶身通过电阻缝焊（滚焊）实现连续密封焊接。该工艺利用板材搭接处的接触电阻产生热量，在电极压力作用下使母材局部熔融并结合。其显著特点是焊接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且完全不依赖外部填充材料，是一种无添加物的固相连接工艺，产生的烟尘极少。电阻缝在焊接过程中不消耗焊材、焊剂任何辅助材料，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5）翻边：为了方便与底盖、箍圈安装，需要在桶的两头进行翻边。本项目利用翻边机将桶身端部向外翻出，翻边应均匀整齐，以便于与桶底盖进行卷边密封。 （6）加强筋：利用涨筋机、压筋机对桶体两端进行涨筋、压筋，从而得到两条环形状的大筋这两条加强筋同时用于滚动搬运。涨筋时要求两条筋至两端的距离相等，环筋与轴线垂直，环筋四周圆弧光滑，高度要一致。 （7）缩颈：缩颈工艺是钢桶成型过程中利用缩颈机针对桶体端部（通常为桶口或桶底）进行的局部直径缩小加工，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改变桶体特定部位的尺寸与形态，满足密封装配、结构强化或适配后续初总装工序的需求。 （8）底盖落料：利用落料流水线将冷轧钢薄板或镀锌钢薄板卷材展开后，按照底盖尺寸要求，定尺寸送料剪板剪出对应底盖板，该加工在切削液润滑下进行。此工序产生 G7 切削废气、S1 边角料、噪声 N。 （9）涂密封胶：利用自动涂胶预卷机将盖面的边缘进行卷边加工，然后在桶盖沟部内侧注入密封胶。本项目采用的密封胶无需进行加热烘干，采取室温自然晾干方式。此工序产生 G2 涂胶废气。
--	--

	(10) 盖部配件：利用智控皮圈填充机及闭口法兰机将密封圈、法兰密封器与底盖进行组装。 (11) 箍圈落料：利用落料流水线将冷轧钢薄板或镀锌钢薄板卷材展开后，按照箍圈尺寸要求，定尺寸送料剪板剪出对应箍圈板，该加工在切削液润滑下进行。此工序产生 G7 切削废气、S1 边角料、噪声 N。 (12) 压制成型：将箍圈板送入制弧压力机，进行冲压生产出圆形箍圈。 (13) 组装配件：使用点焊机将冲压成型的箍圈材料按进行点焊，本项目点焊在焊接过程中不消耗焊材、焊剂任何辅助材料，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14) 初总装：利用封底机、封口机将翻边的桶身与箍圈、涂有密封填料的底盖内侧周边互相钩合、卷曲并压紧而使容器密封。 (15) 气密性试漏：利用空压机对桶进行气密性试验，漏气的不合格品用焊丝进行焊接后再进行气密性试漏，此工序焊接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产生 G6 焊接烟尘、焊渣 S3。 (16) 喷粉：本项目喷粉仅针对冷轧钢板产品，镀锌板产品无需喷粉。将密封的桶容器送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喷粉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此工序产生 G3 喷粉粉尘、废塑粉 S2。 (17) 固化：将喷粉后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入 U 型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烘道内热空气循环，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15min，固化烘道长 13m。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噪声 N。 (18) 终检组装：对喷涂完成后的成品进行外观、光泽度、质量等最终检验并组装，最终形成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 (2) 充电桩壳体工艺流程
--	---



N。

质检包装：对产品进行尺寸、外观等进行质检并包装，形成成品。此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表 2-12 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G ₁	磨边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27m 高 FQ-1 排气筒	大气
	G ₂	涂胶密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₃	喷粉	颗粒物	大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₄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7m 高 FQ-2 排气筒	
	G ₅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7m 高 FQ-3 排气筒	
	G ₆	焊接	颗粒物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₇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 ₁	落料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公司收集	零排放
	S ₂	废气处理	废塑粉		
	S ₃	不合格品焊接	焊渣		
	S ₄	终检组装、质检包装	不合格品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滤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叉车维护	废电瓶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	机加工	废矿物油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地块新建厂区。结合历史卫星地图和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为闲置空地，未进行过生产，故无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规定，因此，项目所在地 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的其他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不进行补充监测。

TSP、氮氧化物监测数据引用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位于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北方向 440m 处），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3.6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20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028~0.04	0.3	13.33	0	达标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022~0.033	0.25	13.2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特征因子氮氧化物、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中二级标准。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主城区声功能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不含海门）3类区（工业区）昼间等效声级值为56分贝，夜间等效声级为51分贝，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4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大气环境	培德村	316480	3529183	人群健康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300 户/1000 人	NE	320
2		通海村	316494	3529035				200 户/700 人	E	200
3		南兴村	316151	3528613				200 户/700 人	S	240
4		工业区配套工人宿舍用地	315820	3529245				规划用地	NW	23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界 m			相对排放口 m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周南界河	水质	120	0	-120	1	120	0	-120	III类	雨水接纳水体
新江海河	水质	100	100	0	1	100	100	0	III类	有，污水厂尾水接纳河流
天星横河	水质	200	0	200	1	200	0	200	III类	/

3、声环境保护目标（50m）

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生态	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	W	8660	1.16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新江海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00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施工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检测浓度/μg/m³
TSP	500
PM ₁₀	80

（1）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时，TSP实测值扣200μg/m³后进行评价；

（2）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值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相关标准；磨边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及基准含氧量的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浓度 (mg/m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0	2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4.0		
颗粒物	20	/	/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21 - O_基

ρ_基 =

21 - O_实

× ρ_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_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O_基—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本项目燃烧机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取 9%）
O_实—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接管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排放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相关要求，建立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南侧周南界河，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III类，因此，本项目雨

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3-6。						
表 3-9 污水接管要求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接管口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3 标准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5（8）*	
	TP	mg/L	8		0.5	
	TN	mg/L	70		15	
雨水排口	COD	mg/L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
	石油类	mg/L	0.05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4	0.1021	0.0113	0.0113
		颗粒物	14.8540	14.0434	0.8106	0.8106
		二氧化硫	0.0500	0	0.0500	0.0500
		氮氧化物	0.4675	0	0.4675	0.46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9	0	0.0259	0.0259
		颗粒物	0.7819	0	0.7819	0.7819
废水	废水量		3265	0	3265	3265
	COD		0.7585	0.0720	0.6865	0.1633
	SS		0.7970	0.1633	0.6338	0.0327
	NH ₃ -N		0.0648	0	0.0648	0.0163
	TP		0.0072	0	0.0072	0.0016
	TN		0.0720	0	0.0720	0.0490
固废	一般固废		151.9171	151.9171	0	0
	危险固废		29.2681	29.2681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容器、新能源充电桩壳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为C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0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中“其他”及“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文)中的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又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 号中要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明确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或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2000 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建设单位免于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总量指标管理台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5 吨且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10000 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免于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废气防治措施 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土方在回填、清运以及场地平整时在风的作用下引起的二次扬尘，此外还有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II、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III、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IV、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V、工程应设置专用的拌料场地和材料堆放场所，并设置专人负责。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蓬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VI、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车辆尾气 I、项目施工阶段现场施工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产生尾气，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不会引起大的大气环境污染，因此本环评对此废气不予考虑。 II、综上所述，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如油布遮盖等。
---	---

②施工现场及时清理。

③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时将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渠)，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

④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设方拟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统一排入施工期临时建造的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总管。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1.3 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振动棒、挖掘机等。由于施工期各阶段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不同，噪声源的特征也有差异。从类似项目的现状监测表明，在距声源 50m 范围内，除搅拌机的噪声监测值略微超标外，其它各种设备声源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昼间)标准要求，虽然施工现场或施工厂界的等效声级不高，但施工时的噪声峰值，尤其是大功率满负荷的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距声源约 5m 左右)，其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该项目建设时，应合理安排高噪音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对于主体完工后的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门窗安装完毕后，关闭门窗后在室内进行。因此，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主要的噪声设备设置合理的声障，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场地中部作业，另外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漆桶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砼砌块、废钢筋、绑扎丝、砖、瓷砖块、废管材)和废包装材料。在施工期要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运往通州高新区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废漆桶用完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只要严格管理，场区内禁止乱堆乱倒垃圾，固体废弃物不会成为施工期的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 2.1 废气产污节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 G1、涂胶废气 G2、喷粉粉尘 G3、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焊接烟尘 G6、切削废气 G7。 (1) 磨边粉尘G1 本项目镀锌板桶身料需对四边进行磨边处理。磨边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全厂需进行磨边的量约 50%，即镀锌板用量为 15000t/a，则需打磨的量为 7500t/a，则磨边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25t/a。本项目磨边配置一个滤芯除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除尘效率以 95% 计，则磨边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91t/a。 未经收集的磨边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由于金属粉尘比重比木材开料粉尘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本项目磨边产生的无组织逸散粉尘沉降率取 8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64t/a，工作时间为 3600h/a。 风量核算：本项目共有两台抛光磨边机，每台磨边机设置一个集气罩装置进行收集，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尺寸为直径 0.8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敞开面周长为 2.513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4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 1.3.2 查取；根据表 1.3.2，本项目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为 1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集气罩合计风量 $L=2\times(1.4\times2.512\times0.4\times1\times3600)=10128\text{m}^3/\text{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风量取 12000m³/h。 (2) 涂胶废气G2 本项目涂密封胶工序使用密封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	---

总烃计，根据本项目所用密封胶的 VOC 检测报告（附件 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因此以检出限的一半计，即含量为 1g/L，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密封胶的年用量为 2t，则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行时间 3600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06kg/h，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可不采取处理设施。

（3）喷粉粉尘G3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要做喷粉处理，两条喷涂产线各设一个喷粉房，喷粉房塑粉总用量为 150t/a，上件率 7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粉末涂料工艺”，喷塑过程中颗粒物系数为 300kg/t-原料，喷粉房塑粉用量为 150t/a，则本项目喷粉颗粒物产生量为 45t/a。拟采用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对喷塑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大旋风回收率以 80%计，回收到的粉传送到供粉中心，剩余 20%的粉尘随大旋风的气流被吹送至滤芯过滤系统，滤芯去除效率以 95%计，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未收集和处理后的粉尘量共为 2.6775t/a。参考《第十三届表面工程创新与实用技术交流论文集》中的《浅谈粉末涂料粒径对涂装产品质量的影响》（刘智淳、张素香，许昌西继电梯有限公司、中原工学院机电学院），大气中粒径大于 10μm 的固体微粒，在重力作用下，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粒径小于 10μm，基本不带电或带电性低，流动性差，回收率差。喷涂粉尘的粒径一般在 70~90μm，其回收率最好，因此本项目以 80%计，则经沉降和厂房阻隔后（效率 8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5355t/a。回用粉尘量为 34.2t/a，工作时间为 3600h/a。

风量核算：本项目共有两条喷涂线，每条喷涂线设有 1 个喷粉房，则本项目共计 2 个喷粉房，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喷粉房手工操作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4~0.7m/s，本项目风速取 0.6m/s，本项目单个喷粉房横断面积为 5m²，则配备风机风量 Q 计算为：Q=控制风速×横截面面积=0.6m/s×5m²×3600=10800m³/h，喷粉房的排风量一般略低于供风量，使喷粉房内略处于微正压，以避免喷粉房外未经净化空气串入喷漆室内。本项目取值 11000m³/h，则本项目喷粉房处理废气总风量为 22000m³/h，能够满足 96%的收集效率。

（4）天然气燃烧废气G5

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量	13.63m ³ /m ³ -原料	340.75万m ³ /a
	颗粒物	0.000286	0.0715
	SO ₂	0.000002S	0.05
	NO _x	0.00187	0.4675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天然气的总含硫量S不得大于100mg/m³，本次以最大值100mg/m³计算SO₂排放量。

风量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340.75 万 m³/a，年工作时间 3600h，风量=3407500/3600=946.5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风量取 1500m³/h。

(5) 固化废气G4

本项目喷粉结束后在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环节+粉末涂料工艺”，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0kg/t-原料，固化塑粉量为 105t/a，则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126t/a。本项目烘道内部为 U 型，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出口与入口在同一侧，在此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7m 排气筒 FQ-2 排放，收集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理论上，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取 70%，综合处理效率为 91%，该效率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的要求）。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113t/a，无组织排放量 0.0126t/a，工作时间 3600h。

风量核算：本项目在每个烘道进出口设置一个集气罩装置进行收集，项目共有两个 U 型烘道，共设置 2 个集气罩，尺寸为 3m×0.5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敞开面周长为 7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 3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 1.3.2 查取；根据表 1.3.2，本项目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为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集气罩合计风量 $L=2\times(1.4\times7\times0.3\times0.5\times3600)=10584\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风机风量取 11000m³/h。

(6) 焊接烟尘G6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补充焊接工序使用实芯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条和实芯焊丝”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的年使用量为 0.1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09t/a，气密性试漏后不合格品较少，设置一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小，本项目忽略不计。

(7) 切削废气G7

本项目落料、开孔等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废气产生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年运行时间按 3600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31kg/h。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31\text{kg/h} < 2\text{kg/h}$ ，可不设置 VOCs 处理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mg/m³	kg/h				
FQ-1	12000	磨边	颗粒物	342.1875	4.1063	14.7825	滤芯除尘	95	17.1094	0.2053	0.7391	20	1	3600	27	0.55	25
FQ-2	110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8636	0.0315	0.1134	二级活性炭	90	0.2864	0.0032	0.0113	50	2	3600	27	0.55	25
FQ-3	15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3.2407	0.0199	0.0715	/	/	13.2407	0.0199	0.0715	20	/	3600		0.2	25
			二氧化硫	9.2593	0.0139	0.0500			9.2593	0.0139	0.0500	80	/				
			氮氧化物	86.5741	0.1299	0.4675			86.5741	0.1299	0.4675	180	/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113										
			颗粒物				0.8106										
			二氧化硫				0.0500										
			氮氧化物				0.4675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所在车间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FQ-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厂房一	121.056	31.882	27	0.55	25
FQ-3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厂房一	121.056	31.882	27	0.35	25
FQ-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厂房一	121.056	31.882	27	0.2	25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厂房一	磨边	颗粒物	0.2464	0.0684	0.2464	140.5	72.2	23.65
	喷粉	颗粒物	0.5355	0.1488	0.535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035	0.0126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20	0.0006	0.0020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031	0.0113			
无组织排放合计 t/a		颗粒物	0.7819					
		非甲烷总烃	0.0259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925
2	非甲烷总烃	0.0372
3	二氧化硫	0.0500
4	氮氧化物	0.4675

2.2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

(1)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胶废气、切削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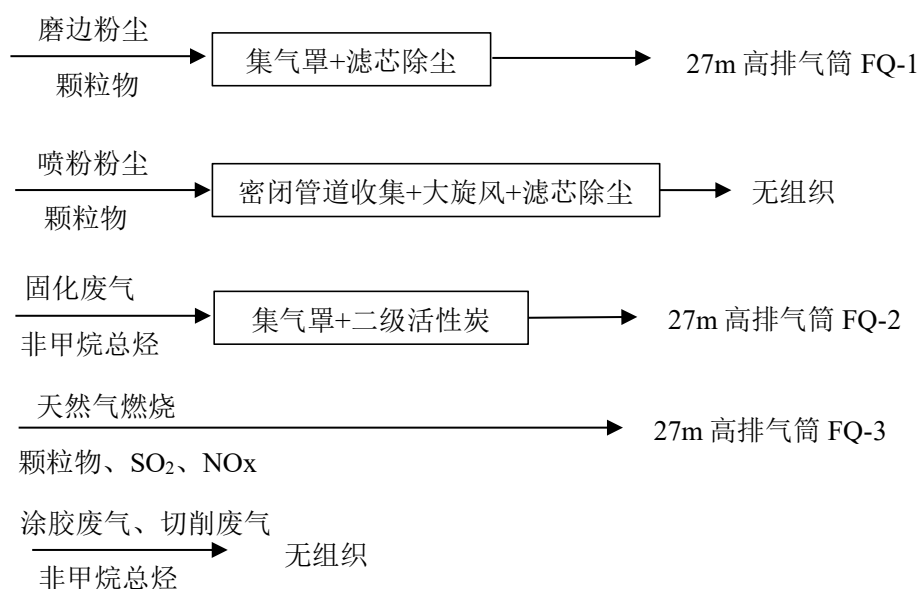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流程图

(2) 处理流程说明

本项目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FQ-3 排放；涂胶废气、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处理原理

1. 大旋风及滤芯除尘设施原理

气体从进气口以较高的速度沿圆筒切线方向进入，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并向上、向下流动，向上的气流被顶盖阻挡返回，向下的气流在筒体部分和锥体部分作自上而下的螺旋运动(称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加速度，由于尘粒产生的离心力比空气黏性阻力大很多倍，使尘粒产生径向远离旋转中心的运动，因此将尘粒甩向器壁，尘

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与气体相分离沿器壁经锥体排入集灰箱内，灰箱内回收到的粉传送回到供粉中心。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圆锥部分运动时椭圆锥形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除尘器中部形成一股作自下而上的螺旋运动气流(称为内旋流)，并经排气管外排出至滤芯除尘，进行进一步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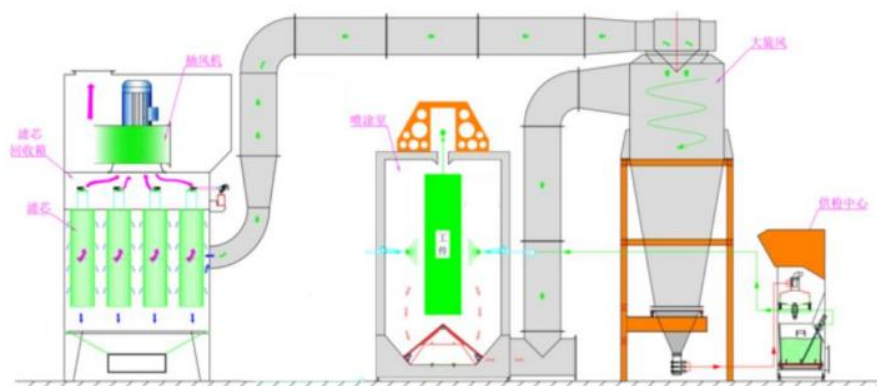


图 4-2 大旋风及滤芯除尘设施原理

2. 换热器原理

本项目采用空气冷却型换热器，工作原理是通过管壁和翅片与外界空气进行热交换，实现热量的传递。高温流体在管内流动时，通过管壁与翅片将热量传导至管外的空气。空气通常由通风机强制对流，形成温差后热量被空气带走，最终实现流体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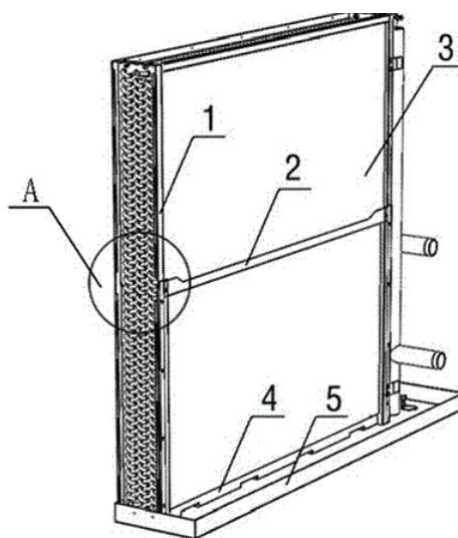


图 4-3 空气冷却型换热器原理

3. 活性炭吸附原理

由于固化废气温度较高，在废气进入活性炭碳箱前通过换热器进行换热处理，将废气温度降低至 40℃以下，同时在碳箱内安装温度传感器用于检测进气温度，一旦温度过高，立即启动报警系统和强制措施，如停止风机、关闭碳箱进风口，冷却风补风机启动等。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要点分析》（周浩驹，《广东化工》2021年第13期第48卷，146-147）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炭吸附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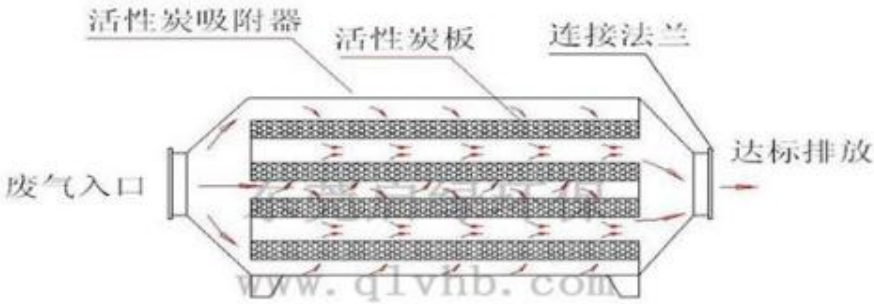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6 活性炭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对应排气筒编号	FQ-2
2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11000
3	废气温度	<40℃
4	废气湿度	≤1%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7	总孔容积 (cm³/g)	0.75
8	水分	≤5%
9	着火力	>500
10	吸附阻力	700
11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12	碘值 (mg/g)	800
13	吸附效率%	90
14	活性炭密度(g/cm³)	0.45
15	灰分	<15%
16	单级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2m×2m×1.5m
17	单层炭层规格	1.6m×1.5m×0.3m
18	层数	3 层
19	单级填充量 (t/次)	0.972

20	二级填充两 (t/次)	1.944
21	停留时间 (s)	1.060
22	过滤风速 (m/s)	0.566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对于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满足上述要求。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3×1.6×1.5×3×0.45=0.972t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0.972×2=1.944t

气流速度计算:

孔隙率取 0.75,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11000/3600/(1.6×1.5)/0.75=0.566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气流速度=0.3×2/0.566=1.060s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周期	更换周期
1	1944	10%	2.577	11000	12	571.4	90 天

注：更换周期计算时间超过 90 天的按照 3 个月更换

4.滤芯除尘原理

除尘器为负压运行，含尘气体从位于除尘器上部的进风口下行进入箱体，箱体內的导流板迫使气流向下穿过布袋，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的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透过滤料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芯中心，对滤芯进行顺序脉冲清灰，抖落积尘，使其恢复低阻运行掉入灰斗内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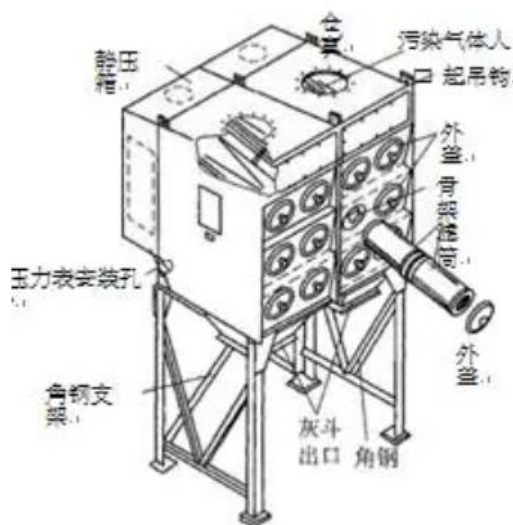


图 4-4 滤芯除尘器原理图

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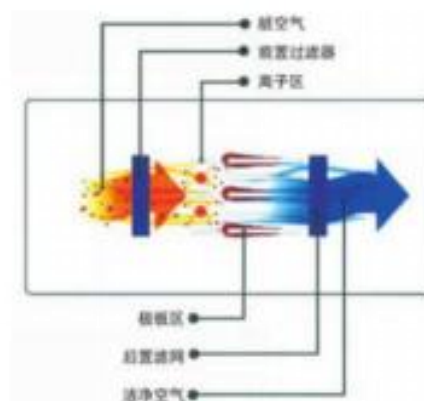


图 4-5 烟尘净化器原理图

2.3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磨边	滤芯除尘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颗粒物	0	4.1063	342.1875	14.7825	1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喷粉	大旋风及滤芯除尘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颗粒物	0	11.875	659.7222	11.875	1	
固化	活性炭装置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0	0.0315	2.8636	0.1134	1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大，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

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③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2.4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FQ-3 排放；涂胶废气、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FQ-1 排气筒高度 27m，内径 0.55m，风量 12000m³/h，风速 14.04m/s；FQ-2 排气筒高度 27m，内径 0.55m，风量 11000m³/h，风速 12.87m/s；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

2.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喷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大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1，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 FQ-3 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7 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1 次/年
	FQ-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F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②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

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进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FQ-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废水

3.1 废水强源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职工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14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

（2）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第九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污染雨水的面积约 18251.32m²（汇水面积为占地面积-绿化面积-办公区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9999.7m²，其中绿化面积占 5.96%为 1191.982m²，办公区面积为 556.4m²），根据《南通市水资源公报》2021~2023 年统计数据计算，梅雨期平均每天降雨深度为 9.8mm，本项目降雨深度取 10 毫米，则初期雨水量约 182.5m³，间歇降雨频次参照南通平均年暴雨数 10 次计，则初期雨水总量为 1825m³/a。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0	化粪池	350	0.5040	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SS	300	0.4320		250	0.3600	
		NH ₃ -N	45	0.0648		45	0.0648	
		TP	5	0.0072		5	0.0072	
		TN	50	0.0720		50	0.0720	
初期雨水	1825	COD	100	0.1825	初期雨水池	100	0.1825	
		SS	200	0.3650		150	0.2738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经度 E	纬度 N				

	1	DW001	121.057	31.881	COD	210	2.2883	0.6865	
	2				SS	194	2.1125	0.6338	
	3				NH ₃ -N	20	0.2160	0.0648	
	4				TP	2	0.0240	0.0072	
	5				TN	22	0.2400	0.0720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6865
			SS						0.6338
			NH ₃ -N						0.0648
			TP						0.0072
			TN						0.0720

3.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同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益民二分厂位于张芝山镇南兴村，223省道西侧，天星横河南岸。包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6.89公顷，目前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二期扩建工程已建成，正在试运营中。一期采用CASS工艺，二期采用AAO工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增加至4.8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水量为2.1万立方米/日，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经周南界河最终排入新江海河。

① 水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符合其水质接管要求，不会对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日常运行造成冲击。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较好，达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纳管标，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② 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3265t/a（10.9t/d），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经一期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后，全厂设计规模达4.8万m³/d，目前废水处理量为2.3万m³/d，还有2.5万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纳管总量10.9万m³/d，占目前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余量的0.044%。因此不会对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造成负荷。

③ 管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具有接管能力，建成后企业排放的废水的水量、水质均能满足益民

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准入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3.3 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口	pH、COD、SS、TN、TP、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年	《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② 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有关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验收检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SS、TN、TP、NH ₃ -N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	1	下雨时

4、噪声

4.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源强)/(dB(A)/m)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一	全自动卷圆机	5	81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45.68	64.59	1	9.81	68.16	8:00~20:00	26	42.16	1
2		翻边机	6	76		60.89	60.36	1	8.71	64.98		26	38.98	1
3		涨筋机	6	81		73.99	55.72	1	8.77	69.92		26	43.92	1

4	压 筋 机	6	80	衰 减 等	86.88	51.0 7	1	8.91	68.79		26	42.79	1
5	缩 颈 机	6	80		103.1 5	44.7 3	1	9.55	68.18		26	42.18	1
6	闭 口 法 兰 机	4	82		118.5 8	40.2 9	1	8.59	69.34		26	43.34	1
7	智 控 落 料 流 水 线	2	85		38.08	46	1	20.2 4	61.89		26	35.89	1
8	剪 板 机	8	85		56.03	39.8 7	1	30.8 2	64.25		26	38.25	1
9	160 T 数 控 冲 床	8	85		72.73	35.2 2	1	29.6 3	64.60		26	38.6	1
10	125 T 数 控 冲 床	8	85		86.25	31.4 2	1	28.7 0	64.87		26	38.87	1
11	25T 数 控 冲 床	4	85		119	21.4 9	1	27.1 7	62.34		26	36.34	1
12	单 臂 机 器 人	3 0	70		79.91	20.0 1	1	32.4 6	54.55		26	28.55	1
13	电 叉 车	4	80		159.9 9	- 7.04	1	7.46	68.57		26	42.57	1
14	前 进 料 型 缝 焊 机	4	80		28.78	15.9 9	1	13.1 9	63.61		26	37.61	1
15	智 控 抛 光 磨	2	85		34.06	32.6 9	1	19.4 4	62.23		26	36.23	1

		边机												
16		自动涂胶预卷机	6	75		50.33	26.56	1	30.15	53.20		26	27.2	1
17		制弧压力机	1	83		64.91	18.95	1	26.93	54.40		26	28.4	1
18		点焊机	6	80		92.8	10.5	1	26.95	59.17		26	33.17	1
19		智控皮圈填充机	3	80		47.58	12.4	1	15.23	61.12		26	35.12	1
20		封底机	6	80		80.76	0.15	1	12.93	65.55		26	39.55	1
21		研发机组	1	78		31.95	58.46	1	11.09	57.10		26	31.1	1
22		智控200缝焊机	2	80		39.98	18.11	1	18.64	57.60		26	31.6	1
23		质检试验机组	1	75		122.59	-15.91	1	9.95	55.04		26	29.04	1
24		封口机	6	80		96.81	-8.3	1	9.47	68.25		26	42.25	1
25		卡扣机	2	80		109.91	-10.63	1	11.25	61.99		26	35.99	1
26		切割机	8	83		66.14	5.02	1	12.05	70.41		26	44.41	1
27		80T数控冲	4	85		103.96	28.26	1	27.09	62.36		26	36.36	1

		床												
28		防爆喷涂产线	2	85		111.81	7.75	1	30.15	58.42		26	32.42	1
29		空气压缩机	2	85		156.78	-29.21	1	5.26	77.58		26	51.58	1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源强） /(dB(A)/m)		
风机	3	50.86	-5.75	1	80	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 00~20: 00

4.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 25dB(A)左右。

③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④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可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可在罩内附吸声层。

⑤在风机吸风口可安装复合片式消声器。

⑥物料工件转运、加工期间轻拿轻放，减少突发噪声的产生。

⑦加强厂区绿化是降低噪声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绿化树种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冷杉、松树和阔叶树类。

⑧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

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白天运行，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对昼间夜间均进行预测，工程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夜
厂界东外 1m	44.68	44.68	65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38.38	38.38	65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2.06	52.06	65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38.53	38.53	65	55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	昼、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5.1 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塑粉、收集尘、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还会产生其他生活垃圾，如瓜皮纸屑等，产生量以 0.5kg/d·人计，每年生产 300 天，职工以 120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落料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主要为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工序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有废塑粉产生，自然沉降的塑粉也作为废塑粉处理，根据废气部分源强计算可得，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10.264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 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使用焊丝为实心焊丝，不含锡、铅等，用量共 0.1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13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收集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磨边工序滤芯除尘装置产生收集尘，自然沉降的磨边粉尘也作收集尘处理，则收集尘产生量为 15.439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不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7) 废滤材

本项目滤芯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滤材定期更换，废滤材产生量约 0.2t/a，主要成分为玻纤等，统一收集后外售。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密封胶、切削液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通过资料，本次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预计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环评建议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需要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本项目共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8781t/a（包含有机废气去除量）。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本环评建议使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电瓶

本项目电动叉车维护过程中产生废电瓶（磷酸铁锂电池），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电瓶产生量约0.5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11）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考虑到废抹布手套可能含有大量有机物和矿物油，建议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矿物油

本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需定期更换，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通过资料，本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预计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本环评建议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4）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15）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2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和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落料等机加工	固	钢薄板	1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10.2645	√	/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0131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0.5	√	/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2	√	/
6	废电瓶	叉车维护	固	磷酸铁锂电池	0.5	√	/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5.4395	√	/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桶、壳体	10	√	/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密封胶、切削液	0.04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7.8781	√	/
1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0.5	√	/
12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8	√	/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矿物油	0.05	√	/
14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	切削液	20	√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18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落料等机加工	固	钢薄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115	一般工业固废公司收集
2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	SW59	900-099-S59	10.2645	
3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13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0.5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	SW59	900-099-S59	0.2	
6	废电瓶	叉车维护	固	磷酸铁锂电池		/	SW17	900-012-S17	0.5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5.4395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桶、壳体		/	SW59	900-099-S59	10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密封胶、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8781	
1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T,I	HW08	900-214-08	0.5	
12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8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包装桶、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14	废切	下料、机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	

	削液	加工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18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C 指腐蚀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5.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塑粉、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电瓶、收集尘、不合格品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约 40m²）。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委托相关单位处理、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确保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5.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5m²，贮存能力约 15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 29.2681t/a，每季度委外处置，本项目设置贮存能力为 15t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② 危废仓库设置要求

该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室内存储，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	相符

求		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区存储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按照规定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等采取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使用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加强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仓库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仓库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采取过道或隔板进行分区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槽及收集坑，收集面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储在包装桶或包装袋中，正常情况下不挥发。	相符

5.5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 ⑥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

不超过 8 小时。			
5.6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从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4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一内	15m ²	密封存储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3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14-08			密封存储	3个月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存储	3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存储	3个月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存储	3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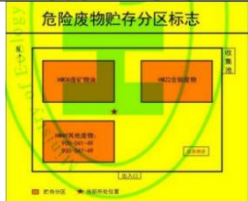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存在泄漏风险的废包装桶等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危险固废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若危废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封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9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6、地下水、土壤

本工程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①大气降尘型：工程经治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水污染型：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发生泄漏事故，未进行及时处理，进行周围环境，将会污染周围土壤环境；或未经处理、处理不达标，排入周围水体，将对后灌溉区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③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厂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沉降而降落到地面；各类危废等泄露在地面，造成水平扩散或入渗迁移垂直扩散。危险区域为危险固废仓库等对土壤造成污染。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一) 源头控制

(1)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3) 项目危险固废仓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土壤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废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物料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二) 过程防控

过程防控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土壤的结构、质地、饱和导水率、孔隙度及污染控制的难易程度，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综合以上分析，正常状况下，由于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因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土壤防治措施后，对土壤污染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以及应分别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事故应急池		
3	雨水管网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4	原料仓库		

5	生产车间		
6	一般固废堆场		
7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三) 土壤污染跟踪监控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7、 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8、 环境风险五个明确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3〕1 号）、《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 号），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工艺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识别以及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识别等。

① 物质危险性识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据原辅料性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毒性	闪点	燃爆性	其它危险性
1	塑粉	/	/	/	可燃	/

2	天然气	74-82-8	/	-188℃	易燃	/
3	各类危废	/	/	/	可燃	/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厂内原辅料等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有害性。另外，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伴随着 CO 次生污染物的产生和扩散，造成人员中毒等危险。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8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喷粉区	喷粉产线	天然气	易燃	天然气发生泄漏，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否

③ 储运过程

项目设有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储存的物料存在易燃物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经分析，储运设施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见下表。

表 4-29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原料仓库	塑粉	塑粉	燃爆危险性	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否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	活性炭、矿物油	燃爆危险性	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否

④ 公辅和环保工程

厂区动力单元主要包括空压系统、电力管网等设施，多属于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运行，确保安全生产。此外，自动控制系统、消防及循环水系统和供配电系统也是整个工艺流程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如果上述环节出现故障，将引起生产单元的连锁故障，继而发生以上可能出现的事故。此外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公辅和环保工程主要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0 公辅和环保工程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二级活性炭箱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可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否

8.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

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判别依据	临界量 Q（t）	q/Q
天然气	0.5	甲烷	10	0.05
润滑油	0.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4
密封胶	0.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0.002
切削液	0.2		100	0.002
各类危废	7.3170		50	0.1463
合计				0.2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4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物料泄漏

项目在生产中应注意密封胶等物质的存储，一旦发生泄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少量泄漏使用黄沙吸附。如大量泄

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B、火灾、爆炸

易燃物料的元素组成主要为 C、H、O 等，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CO 等，因此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事故考虑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一氧化碳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造成 CO 局部污染严重，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职工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C、粉尘爆炸

本项目涉及磨边、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都属于易爆粉尘，具有一定的可燃性，故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粉尘爆炸风险。粉尘爆炸需同时满足 5 要素:可燃粉尘、氧气、点火源、粉尘云、密闭空间。

②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③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密封胶、塑粉、天然气等物质，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污水缓冲设施、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项目利用厂区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缓冲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够全部收集事故应急池内。在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线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活性炭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 机构设置

项目在建成后，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

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所带来的损失，企业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编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五个行动小组。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密封胶、塑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危险固废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e、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及管道应按规范采取防雷接地措施，并定期检测。

④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

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⑤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会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火源，同时综合协调组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组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上级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对事故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主要是附近企业的职工、居民）通报事故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同时对于车间等厂房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尽快稀释车间中的污染物浓度，降低污染危害。 ⑥粉尘爆炸应急措施 1）消除可燃粉尘云 a 涉及粉末原料的喷粉房为密闭设备，且设备运行过程中全密闭，法兰连接处使用防静电密封； b 磨边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防止粉尘外逸。 c 合理选择除尘设备。确保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使设备内的粉尘浓度达不到爆炸下限浓度。 d 每班次后，清理设备积尘，防止可燃粉尘云的产生。 2）控制点火源 a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车间。 b 使用防静电工具和衣物，除尘器灰斗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c 涉易燃粉尘区域，使用防爆电气及灯具。 3）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空气中易燃粉尘浓度，且每日使用防爆型吸尘器清扫，防治可燃粉尘堆积。
--

4) 配备消防器材, 指定作业监护人。爆炸危险区域设置“禁止明火”“防爆区域”标识。

5) 加强人员培训, 涵盖岗位操作规程、粉尘爆炸原理、岗位风险点、应急器材使用(如灭火毯、干砂)

⑦液体泄漏应急措施

当密封胶发生泄漏时,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I、事故应急缓冲设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应急事故池容纳符合性计算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考虑降雨天气, 受污染的雨水需要被收集。

本次主要考虑生产车间泄漏火灾事故进行事故缓冲设施容积计算。

表 4-33 应急事故池容纳符合性计算表

	厂房泄漏火灾	
	数值	数据来源
V_1	0	/
V_2	216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项目厂房为丁类, 最大厂房体积>50000 立方, 厂房高度低于 24 米,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20L/s,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0L/s; 根据表 3.6.2,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计算得 V_2 为 216 m^3
V_3	0	本项目为 0 m^3
V_4	0	/
V_5	163	$V_5=10qf$ $q=q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平均日降雨量, mm;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1063.1mm;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119 天; f —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污染雨水的面积约 1.825ha (汇水面积为占地面积-绿化面积-办公区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999.7 m^2 , 其中绿化面积占 5.96%为

		1191.982m ² ，办公区面积为 556.4m ²)；
V _总	379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综上：V_总=(V₁+V₂-V₃)_{max}+V₄+V₅=379m³，因此应设置容积不小于 379m³的事故应急缓冲设施，本项目拟利用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因此企业应设一座容积为 562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厂区单次需要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82.5 立方米。应急池的总容积（562m³）在容纳全部初期雨水后，仍有大量余量（约 379.5m³）可用于储存事故废水，完全能够满足兼用功能需求。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将利用事故应急池收集，企业将安排专人关闭雨水排口闸阀封堵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内。严禁事故废水排入河流和市政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残留地面的少量液体，用沙土吸干，然后集中收集，并做好标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II、雨水排放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雨水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园区雨水管网。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已封堵的雨水管网，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III、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等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的生态环境造成突发性的污染事故，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 a.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切换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他废水进入外环境。 b.车间四周设置排水沟，对消防尾水进行围堵和收集。 c.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监测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图 4-4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图

d.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IV、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在生产车间内收集沟，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和收集，防止轻微事故泄漏时造成的污染水流出界区。发生轻微事故时，关于雨水排口闸阀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事故区工艺物料、消防水及雨水均被拦截在内。未发生事故的区域内雨水不会进入事故水收集系统，而是被截留在未发生事故的区域内；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利用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缓冲设施，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及携带的物料排入事故应急池，将污染消防水和泄漏物料暂存至事故应急池中。可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措施：在园区内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于消防废水过量，超出企业自身应急防控能力，园区将采取统一调度周边企业的应急设施、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等，同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应急设施和事故应急池内，确保不进入园区内河道，必要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6 应急管理制度

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a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b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c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

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通州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通州、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通州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d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通州公安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 专家援助：企业可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紧急情况下可获取救援支持。

e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f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等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g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6）应急检测

①废气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废水应急检测计划

监测因子：pH、COD、SS、TN；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口设 1 个监测点，视情况在附近地表水增设 1 个监测点。

（7）其他要求

企业还需注意以下要求：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环境风险可控。

8.7 建立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① 建立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企业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

（3）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② 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救援预案的衔接

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公司应建立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衔接的管理体系。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通过厂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三级管理体制即可及时发现，

同时迅速启动应急反应机制，由园区统一指挥协调消防、环保、安全等应急小组。此外，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也应汇入整个厂区进行考虑，一旦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紧急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并调用其他装置的防护设备进行救援。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集气罩+滤芯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F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	初期雨水池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塑粉、焊渣、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电瓶、收集尘、不合格品由一般工业固废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2 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化粪池、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应急小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为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险仓库内的危险废物				

	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险仓库内配备合理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3、为防止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事故，企业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4、雨水管道排放口设置切换阀，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选址位于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唐龙建材以北，迎春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13	/	0.0113	+0.0113
		颗粒物	/	/	/	0.8106	/	0.8106	+0.8106
		二氧化硫	/	/	/	0.0500	/	0.0500	+0.0500
		氮氧化物	/	/	/	0.4675	/	0.4675	+0.467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59	/	0.0259	+0.0259
		颗粒物	/	/	/	0.7819	/	0.7819	+0.7819
废 水		废水量	/	/	/	3265	/	3265	+3265
		COD	/	/	/	0.6865	/	0.6865	+0.6865
		SS	/	/	/	0.6338	/	0.6338	+0.6338
		NH ₃ -N	/	/	/	0.0648	/	0.0648	+0.0648
		TP	/	/	/	0.0072	/	0.0072	+0.0072
		TN	/	/	/	0.0720	/	0.0720	+0.072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7.8781	/	7.8781	+7.878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	/	/	/	0.8	/	0.8	+0.8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切削液	/	/	/	20	/	20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15	/	115	+115
	废塑粉	/	/	/	10.2645	/	10.2645	+10.2645
	焊渣	/	/	/	0.0131	/	0.0131	+0.013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滤材	/	/	/	0.2	/	0.2	+0.2
	废电瓶	/	/	/	0.5	/	0.5	+0.5
	收集尘	/	/	/	15.4395	/	15.4395	+15.4395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

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分析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6——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突发事件人员集结、疏散示意图

附图 8——南通主城区声功能区划

附图 9——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捷捷微电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密封胶 MSDS

附件 5——密封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宇润

附件 7——塑粉 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